

百拓商旅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大厦 1601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春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王李丹主持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482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82,3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永福、孟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百拓商旅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百拓商旅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拓商旅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百拓商旅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